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浙0381破43号

本院根据余如意的申请于2026年4月28日裁定受理余如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2026年5月14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余如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。余如意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22日前向余如意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[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罗阳大道东晖华庭商业楼五楼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，联系人：陈周(13958830196)、肖曼曼(13958880883)]申报债权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余如意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定于2026年6月29日15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余如意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